##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觀里企字第11101003462號令訂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觀里企字第11201005275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阿里山品牌,建立品牌認知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利用本處各項商標或著作權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 或服務,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 -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 - (二)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與正本相符)。
  - (三)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 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 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
  - (四)申請著作權-成品類再製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 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
  - (五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文件,請依實際申請項目擇需要者檢附。

- 四、申請授權,未備具前點文件者,本處得限期補正;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處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,提送本處「商標及著作權授權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進行審查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小組委員九人(含正、副召集人),召集人一人,由本處副處 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秘書兼任;委員七人,由本處三位管

理站主任、四位業務科長擔任。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
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,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(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)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,由業務單位紀錄,並循程序簽報處長後,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- 八、申請通過者,應於本處簽署契約並依契約及申請書規定交付權利 金或與權利金等值產品後,始得合法取得授權使用商標或著作權 設計圖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:
  - (一)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  - (二)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  - (三)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  - (四)爭議處理。
  - (五) 其他保護商標或著作權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,最長為二年,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- 九、經授權之商品,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或文宣品授權來源字樣。
- 十、經本處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,本處得終止授權:
  - (一)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,無法改正者。
  - (二)商品品質有瑕疵,無法改善者。
  - (三)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 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  - (四)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  - (五) 商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  - (六)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,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,本處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報酬,並得依 情節輕重,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銷毀所有庫存授 權商品。

##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申請書

申請種類	□一、商標或著作權 □二、著作權-成品類再類	빙	
申請人		負責人	
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傳 真	
商品名稱(每件商品單獨授權)		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最長二年)
預計製作數量			
預計成本單價			
商品售價(新臺幣)			
檢附文件	<ul> <li>(1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</li> <li>(2) 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</li> <li>(3) 申請著作權-成品類再製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</li> <li>(4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</li> <li>(5)其他。</li> </ul>		
權利金額度	售價*產量*百分之五=售價元*產量個(份)*百分之五=新臺幣元		
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「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及契約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。			
申請人簽章:(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	月日		